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91 执恢 16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[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本院在执行安徽[]有限公司与刘[]、陈[]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刘[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西报业园 A-20 幢 703 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合蜀 140048719】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合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》及《合肥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申请执行人书面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刘[]名下所有的位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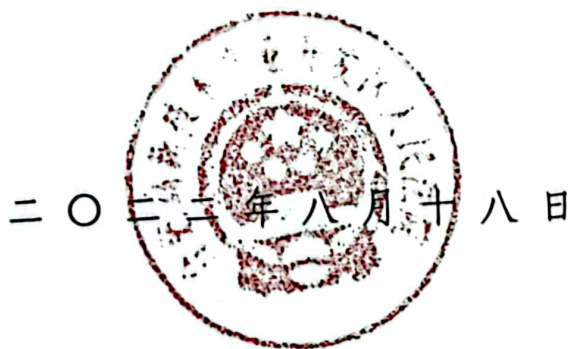


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西报业园 A-20 幢 703 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号:合蜀 140048719】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刘[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西报业园 A-20 幢 703 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号:合蜀 140048719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峻
审 判 员 李 刚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武 国 付

